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赋予的职责。现对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由张斌先生（审计委员会主任，具备财务和会计相关专业背景）、曹从军女士、李治军先生 3 名成员组成，其中张斌先生、曹从军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五次会议，全体委员均出席了全部会议，未出现委员缺席的情况：

1、2018 年 4 月 8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续聘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支付报酬的议案》、《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并听取公司审计监察部负责人作部门 2017 年度工作总结及 2018 年度工作计划汇报。

2、2018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3、2018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2018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5、2018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审计委员会与审计机构单独进行沟通的会议，审计委员会与审计机构就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审计及相关工作的具体衔接与开展进行了沟通。

三、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一）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苏亚金诚”）执行外部审计工作进行了监督和评价。审计委员会认为，苏亚金诚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开展审计工作，勤勉尽职的完成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备独立性和专业性。

基于上述原因，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苏亚金诚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二）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对于公司组织架构调整后独立运行的集团审计监察部与公司本部审计监察部，审计委员会根据其具体工作职责，进一步优化与不同层级审计监察部门的工作衔接，在认真了解公司组织架构调整后内部审计工作情况的基础上，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内部审计计划，并督促各级审计监察部门严格按照计划推进实施对公司及下属各子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确保内部审计监察工作的规范性与有效性。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三）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各期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以及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财务报告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真实生产经营状况。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进一步优化公司内部控制管理体系，提升内部控制管理水平，并编制符合要求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已建立起较为完善的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本年度

内部控制机制运行良好，内部控制管理水平得到进一步的提升，同时也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持续优化内部控制体系的运行效果，在此基础上，公司经营风险得到有效控制，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编制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能够真实反映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及运行的基本情况。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充分发挥审计监督职能，切实履行审计委员会职责和义务，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经营管理的合规性。

随着公司向“印刷包装与大消费品产业双轮驱动发展”战略转型的逐步推进，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产业板块不断拓展，组织架构也在适时调整，对于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提出了更高的要求。2019 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以严谨、负责、务实的态度，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有效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并与外审机构建立良性的沟通机制，不断健全和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为公司未来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奠定基础。

特此报告。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署：

张 炜

曹从军

李治军

2019 年 3 月 17 日